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單位：宜蘭縣政府

姓名：

職稱：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108年3月14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第3條第4項	第2組基本頻道收費上限限制解除，係以該組頻道授權費用支出是否占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收入達50%而定，爰相關待審資料之完整度及可操作性至關重要，建請大會釐清以下事項： 1. 本節所稱「支出」、「收入」應以預估值或實際值為準？如以業者申報預估值作為解除收費上限依據，宜配套加強事前信效評估及事後驗證制度。 2. 建請大會配套修正廣電三法，促使多系統經營者財務營運透明。	1. 費率審議期間(n)審查標的為未來次一年度(n+1)基本頻道費用，惟審議所備經會計師簽認之財務報告尚屬前一年度(n-1)。故本節所稱「支出」、「收入」究以預估值或實際值為準？如以實際權責發生制推定未來收入支出，作為解除收費上限依據，允宜配套加強事前信效評估及事後驗證制度。 2. 解除收費上限管制以鼓勵業者增加頻道授權支出，提升內容產製能量之策略，立意固然良善。惟全國多數系統經營者(包括本縣轄下業者)，係向其上層控股母公司採購頻道版權，故本節所指授權費用仍僅止於母公司向頻道代理商統一採購版權之轉售收入，未必全然向上反映頻道事業營業收入乃至節目製作經費。為精準且有效落實本法精神，建請大會配套修正廣電三法，促使多系統經營者財務營運透明。
第6條第4款	建請大會於本標準通過後，邀集全國系統經營者，依據渠等提供除裝機、復機、移機以外之派工次數、頻率分布樣態、故障原因及成本分析後，於修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時一併定義「免費派工	本標準施行後，超次查修費之適用將影響訂戶權益甚鉅，本草案首次啟用超次查修費係為兼顧合理反應業者成本及消費者權益，立意雖善，惟未明確指明免費派工是否納入故障責任歸屬考量，又如超過該次數

	次數」、「超次查修」適用時機及範圍(包括每年、每季或每月頻率)，俾利地方政府審核費率時，能有一致性標準。	後，遇天災或歸屬業者責任之故障，是否仍須收取超次查修費?爰建請於後續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明「免費派工次數」、「超次查修」適用時機及範圍(包括每年、每季或每月頻率)，俾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有關法令時有一致標準。
第8條第2項	建請修正全國一致性之收費標準申報表，俾系統經營者得以核實呈現機上盒平均採購價格供審。	查目前各縣市所運用之收費標準申報表，以及系統經營者填報13張財務報表，僅呈現系統經營者前一年度及預估來年全部機上盒攤提折舊後之成本，與單機平均採購價格尚難直接關聯。爰此，本府建議應於標準申報表增列系統經營者各款機上盒平均採購成本，並要求申報人應充分申列其計算方式供驗證。

請於108年3月12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ncc4003@ncc.gov.tw，或傳真至(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單位：台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聯絡人：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108年3月13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第6條第1項 第2款第4目	超次查修費 1. 建議免費派工次數因應用戶安裝之機上盒數量累進。 2. 免費派工次數建議有一致性標準。	1. 業者於定型化文契約中明列免費派工次數，但每家戶之機上盒數量皆不同，數量較多者可能有較高之維修機率，建議以機上盒數量累進。 2. 為避免鄰近地區之業者有顯著的數量差異，建議於法規中規範免費派工次數之訂定標準。
第8條第1項 第2款	1. 建議第2款修正「與訂戶約定第三臺以上機上盒…」，改為「與訂戶約定無償借用以外之機上盒…」 2. 建議如現行條文第8條內容將買斷、租用、押借等方式明列清楚。	1. 第8條第1項第1款為「依訂戶之實際需要，無償借用訂戶一臺或二臺機上盒」，如業者僅提供一臺機上盒無償使用，同項第2款又列「第三臺以上採自備、租用或押借方式為之」，第二臺機上盒之收費即無法規可適用。 2. 現行條文第七條明列民眾可採買斷、租用及押借方式向業者取得機上盒，然修正條文改為「第三臺以上機上盒採自備、租用或押借方式為之」，此三種方式似非為全部必備而可

	3. 建議補充機上盒收費上限附表	以選擇性提供，建議採現行條文方式明列機上盒提供選項。 3. 現行法規訂有機上盒收費上限附表，就遙控器、維修工資，並就不同機上盒提供方式加以規範，建議比照辦理。
第8條第2項 第1、2款	平均採購價格之基準應予規範	機上盒之平均採購價格因業者之採購機型、功能各有不同，且屬業者內部成本，其價格之評定難以客觀判斷，建議應予規範。

請於108年3月12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ncc4003@ncc.gov.tw，或傳真至(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單位：文化部

姓名：

職稱：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年 月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為加強保障本國自製內容之通路，擬請通傳會考量將「多元付費方案其中1組基本頻道組合，規範應包含一定數量之本國戲劇、電影頻道」納入草案。	

請於108年3月12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ncc4003@ncc.gov.tw，或傳真至(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建議意見如下：

- 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應記載事項)本處刻正召開審查會研商修正中，相關條次及內容或有變更，本案第六條「復機費」部分，逕行引用應記載事項為內容，容有不妥，爰建議待應記載事項報院核定後，再行援引正確條次及內容，以免產生立法謬誤。
- 二、依貴會所提應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三點，相關費用並未列「復機費」及「超次查修費」，建議收費項目規定應調整為一致。
- 三、業者欲收取超次查修費，應以超次查修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為前提，倘係業者本身無法提供妥善完整之服務，而有超次查修之必要，業者亦不得收取費用。建議本案第六條「超次查修費」部分，應加上「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之前提要件。
- 四、本案第八點，對於數位機上盒租用及押借費用，均提及「機上盒平均採購價格」。惟由政府機關及消費者之角度觀之，「機上盒平均採購價格」為未知之不確定金額，依此立法方式是否妥當，請貴會再行斟酌。
- 五、第九條係規定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加值服務，故於第三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減少或終止提供任一付費頻道訂戶得終止契約，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違約金。」立意良善，惟若系統經營者減少或終止提供「基本頻道」，是否仍有相同之規定？仍請釐清。

以上建議，事涉消費者權益，請貴會參考研議。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發言單

單位：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傅兆奎

職稱：行政長

發言內容：

- 一、「有條件解除 600 元費率上限」是為了提升內容產製能量，這個出發點相當正確。但是收費標準草案第 3 條所謂的「授權費用」並未指明是給予「頻道業者」。由於授權實務上絕大多數的情形都是「頻道代理商」向「系統台」收取授權費用，可想而知，兼具頻道代理商身分的 MSO 將可輕易透過其「頻道代理商」提高授權費用到收視費用的 50% 來突破 600 元費率上限。這樣真能使頻道業者收到的授權費用因此提高，進而提升內容產製能量嗎？
- 二、收費標準草案不應該著眼於「授權費用」，那是有廣法第 36 條第 2 項「按實際戶數」相關規定如何落實的事。NCC 應該更加注重交易對象間的法律關係，只有在有廣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能夠落實於「頻道代理商與系統台」間，且收費標準草案第 3 條能夠在「頻道代理商與頻道業者」間產生效力時，內容產業才夠重獲生機。反之，當 MSO 可以任意將成本轉嫁給自己頻道代理商時，

不只是頻道業者仍然收不到應有的授權費用，沒有頻道代理商當後盾的獨立系統也會因為成本遠高於MSO而面臨競爭危機，這與NCC過去的施政方向也許將是背道而馳的。

三、另外，收費標準草案「頻道服務內容、數量、品質」標準為何？收費標準草案是向「消費者收費」，維護消費者權益最好的方式不是NCC來認定頻道內容品質，應該是讓消費者自己來決定！透過「公開透明」的方式讓消費者取得頻道代理商與頻道業者之間的分潤機制和具體金額，如果分潤機制是以收視率計算的話，那麼頻道代理商就應該公開收視率跟分潤各頻道的金額，這樣消費者才能夠判斷：我花了多少錢在這個內容的產製？如果錢花得不值得，消費者當然可以選擇退訂來維護自己的權益。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單位：新彰數位有線電視公司 姓名： 職稱：總經理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108 年 3 月 15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修正條文第九條	本條第二項條文中「不得拒絕」的強制性用字，建議修正，並將所謂「無正當理由」列舉清楚。既然強制限制系統業者的商業談判權利，是否應明訂雙方之分潤比率，才能解除系統業者之疑慮。	有線廣播系統網路是民營業者之私人財產，並投入大筆資金經營，要求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自行訂定付費套餐、單頻單賣價格，將使系統業者經營自由與商業營運規劃受頻道商限制。本項強制性的行政規定，應有明確之法律依據。

請於108年3月12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ncc4003@ncc.gov.tw，或傳真至(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